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深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曾香蓮

被　上訴人　安駿汽車商行即徐志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 萬3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080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